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九号精酿啤酒(广州) 有限公司年产840千升精酿啤酒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九号精酿啤酒(广州)有限公司(91440101MA9Y8GM95C):

你单位报送的《九号精酿啤酒(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840 千 升精酿啤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九号精酿啤酒(广州)有限公司年产840千升精酿啤酒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谢石公路82号之六2栋105-109、3栋101-103,申报内容为从事精酿啤酒生产,年产量840千升。该项目占地面积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9.57平方米,租用两栋单层厂房进行生产;主要设备有粉碎机1台、2500L糖化锅1个、200L过滤槽1个、2500L煮沸锅/旋沉槽一体设备1个、4000L热水罐1个、过滤器1台、换热器1台、7500L发酵罐8个、2500L发酵罐4个、200L酵母添加罐1个、20LCO2存储罐1个、硅藻土过滤机1台、易拉罐灌装机1台、双头洗桶机1台、双头灌装机1台、800L碱液罐1个、800L消毒罐1个、CIP清洗控制系统1套、纯水处理系统1套、3800L冷水罐1个、8000L冰水罐1个、制冷机2台、蒸汽

发生器 1 台、空压机 1 台等; 员工 20 名, 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9821-2005)及其修改单中表1啤酒企业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80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399吨/年。
-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蒸汽发生器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 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 级标准限值及表 2 排放标准值。
-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 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钟村净水厂

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3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